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160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3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848861895T。

负责人：周松鹤。

被执行人：李菊花，女，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莲都区，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与被执行人李菊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以(2022)浙1102执160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菊花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绿谷大道凤阁苑1幢3单元406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菊花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绿谷大道凤阁苑1

幢3单元406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玮

执 行 员      李鸿啸

执 行 员      蓝小林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代 书 记 员      雷海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